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849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3 日之民眾日報第 14 版刊登「○○」、94 年 4 月 26 日 9 時 15 分於○

○股份有限公司第 60 臺○○臺宣播「○○」、94 年 5 月 9 日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25 分於○○

股份有限公司第 59 頻道○○臺宣播「○○」等產品廣告 3 則，其內容宣稱：「.....○○.....它可以改變細菌生長需要的含鐵環境，進而抑菌及殺死細菌.....要增加抵抗能力，就可以靠補充乳鐵蛋白來達到效果.....」、「○○：.....本草綱目即明白指出珍珠美容、鎮心、提高性能力.....見證者.....覺得晚上比較好睡.....也不會腰酸背痛，本來臉上黑斑也很多，現在都比較？有了.....」、「○○：.....純植物性雌激素，紓解更年期不適.....結構和雌激素相似.....改善更年期不適症.....保持肌膚彈性.....」等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及易使消費者誤解具有上述功效，案經屏東縣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府新聞處查獲後，分別以 94 年 5 月 5 日屏衛食字第 0940008295 號函、94 年 5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3878 號函及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

9430381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63430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公司負責人說明，並經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管理處於 94 年 5 月 20 日 15 時 30 分訪談訴願人公司

負責人及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5 月

違規廣告 3 則，每則處罰鍰 3 萬元) 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宣播。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案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雖該回執上蓋有「○○服務中心」章戳，然未有郵件接收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尚難認係合法送達。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承於 94 年 5 月 30 日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故本件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治失眠……（五）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例句……『本草綱目』記載……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乳鐵蛋白係一種營養物質，其存在於天然人類母乳成分中及所具有之功效，早經醫學研究證實，亦經由報章雜誌之揭露而為一般消費者所習常認知。

(二) 「○○」廣告，僅述及古代中醫典籍「本草綱目」中之記載。

(三) 食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食品內容、特性，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之保障。

四、卷查訴願人 9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9 日分別在○○報、○○股份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視臺頻道刊登、宣播系爭產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此有屏東縣衛生局 94 年 5 月 5 日屏衛食字第 0940008295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3878 號函及本府新聞處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0381300

號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乳鐵蛋白具有之功效早經醫學研究證實，並經由報章雜誌揭露而為一般消費者認知；「○○」廣告僅述及古代中醫典籍「本草綱目」中之記載及食品廣告之經濟活動應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之保障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

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於報紙、電視上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又訴願理由所指乳鐵蛋白及珍珠粉等之功效，既非系爭食品之研究報告，尚不得宣稱系爭食品具有該等功效；且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表現自由及第 15 條之規定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係指該等自由、權利應予保障，亦非得予恣意為之而不受相關法律之規範，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宣播，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